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上饶市广丰财政局文件

广农字〔2025〕74号

关于拨付及发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充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5年一次性补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21号）文件精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充资金按11元/亩标准，于2025年6月底前一次性发放，确保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户卡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补贴面积:** 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认”程序，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进行了汇总确认，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面积为 252953.21 亩，直接受益农户 146539 户和村集体经济 10 户。

2、补充补贴标准和资金：按全省统一执行 11 元/亩的补贴标准核算，全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需 2782485.31 元。

3、补贴要求：根据省市部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 6 月 30 日前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直接发放到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社保卡中。

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规定，对于已被征用的耕地面积要给予剔除，不得发放补贴，并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

附件：广丰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及资金分配表

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广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及资金分配表

各乡镇（街办）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金额（元）		发放补贴标准（元/亩）	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亩）		发放对象	
	农户	村集体		农户	村集体	农户（户）	村集体（个）
大南镇	104001.26		11	9454.66		4011	
大石街道	75371.89		11	6851.99		6045	
东阳乡	134610.85	263.89	11	12237.35	**23.99**	**5941**	4
丰溪街道	88832.70		11	8075.70		6122	
横山镇	128619.04		11	11692.64		8542	
壶峤镇	128326.99		11	11666.09		6364	
湖丰镇	124788.51		11	11344.41		5741	
枧底镇	94441.27		11	8585.57		4716	
芦林街道	51733.44		11	4703.04		3392	
毛村镇	125880.70		11	11443.70		4959	
排山镇	153219.88		11	13929.08		7740	
泉波镇	126248.98		11	11477.18		6489	
沙田镇	110525.25	3546.4	11	10047.75	322.4	6589	2
少阳乡	91773.55		11	8343.05		5242	
嵩峰乡	138504.19	3049.75	11	12591.29	277.25	5347	2
桐畈镇	135786.86		11	12344.26		8685	
铜钹山镇	92773.23	1163.03	11	8433.93	105.73	4122	2
吴村镇	170141.51		11	15467.41		7961	
五都镇	217806.05		11	19800.55		12985	
霞峰镇	103339.06		11	9394.46		6761	
下溪街道	106536.54		11	9685.14		5074	
洋口镇	252302.38		11	22936.58		12101	
永丰街道	18898.11		11	1718.01		1610	
小计	2774462.24	8023.07	11	252223.84	729.37	146539	10
总计	2782485.31		11	252953.21		146549	

经办人：　　审核人：